

屏東縣潮州鎮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38號
聯絡人：歐佾曼
聯絡電話：08-7882371#190
傳真：08-7894818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潮鎮民字第115000182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35200A115000182100-1. 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鎮「力社字第27號」(土地標示：大同段156地號)

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，承、出租人繼承變更辦竣一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電 2026/02/04
文 10:39:23
交 换 章

